

秋微

著

莫失莫忘

莫失莫忘

*The
Best
Farewell*

秋微

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莫失莫忘 / 秋微著. —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
2017.3
ISBN 978-7-5502-9519-3

I. ①莫… II. ①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006114号

莫失莫忘

作 者: 秋 微

责任编辑: 丰雪飞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: 170千字 880mm × 1230mm 1/32 印张: 9

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9519-3

定价: 39.80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

序言

练习未满爱别离

好多年之前，有一天，我的好朋友柯蓝跟我说：“你别当主持人了，出不来。写电视剧吧，还能挣点儿钱。”

那时候，我已经当了十几年的主持人，也尝到过“脸熟”带来的甜头。虽然说“出不来”的局面在我的主持生涯看似昭然若揭，但我当时对说话、写字和“热闹”的热爱，等量齐观。

凡事“习惯”即成障碍，哪儿那么容易“事了拂衣去”。

有价值的友谊从来都不在于彼此取悦。我在经历了那段话带来的伤筋动骨后做了取舍，更专注地写字。

我还记得当时柯蓝的家，石灰地面，原木长桌，一只快十岁的蓝

猫像小狗一样挤在人堆里，用最舒服的姿势待着，同时保持眼神的警惕，两不误。

画风乍看是见怪不怪的冷，但说不上哪儿又颇有些“深藏功与名”的贵气，跟柯蓝的个性很像。

由于我看过的国产剧数量极其有限，辜负了柯蓝的期许，没写成电视剧，没挣上钱。

但《莫失莫忘》是专注后的产物。

《莫失莫忘》不是我写完的第一个长篇小说，但它是我第一个“放下一切”完成的小说。

那年我搬去了上海，住在建国西路上的一个石库门风格的老房子里。每天早出晚归，到附近的咖啡店写字，加上当时在那儿朋友有限，应酬锐减，很容易就练成了劳模，一周写七天，每天超过八小时。

上海是个宜居的城市。

从我的住所出发，走路能及的咖啡店有十几个。因而，尽管写作的过程艰辛且伤神，但上海给这个过程提供了最大限度的舒适。

也许真的有“风水”的存在吧，在不同的地方写出来的文字，调性也不太一样。

迄今为止，我写完了四个长篇和六个中短篇，是在不同的地方写的，字里行间就自然保留着不同地方的气息。

在北京写的《女少年》和《再见，少年》，基调就是横平竖直的“艳阳天芳草地，一壶浊酒尽余欢”。

今年的小说集基本是在东京完成的，就算故意用回第一人称，但

也明显存在零星的“漂洋过海来看你”的旁观感。

只有写《莫失莫忘》的过程全在上海。

大概这是为什么也只有《莫失莫忘》自成一格，兀自披挂着伤春悲秋的调调，那些让我有幸被误解成“文艺青年”的元素，是我不曾真的拥有，但想起来总会笑一笑的“朱砂痣”和“床前明月光”。

从查资料到最后写完，横跨了春、夏、秋三个季节。写到小说的结尾，已是上海的初冬。我记得回家的路上影子起伏于枯黄的梧桐叶之间，心情也跟着萧瑟了好一阵。对于如何安排许友伦和林小枝的结局，在删了两万字和一个男三号之后仍举棋不定。

那是难过的事，心境恍若失恋。

结束的文本不仅是他们的告别，也是我自己不肯面对的人之常情。

收尾阶段，被神经衰弱和失眠折磨，当时我并不知道，“神经衰弱”和“失眠”原来是完成每一本书的一段必由之路。

这些写作阶段的艰苦，每每回看时说出来，又怎么都有点像撒娇。

是啊，毕竟选一个自己喜欢的事安身立命，是运气。

所有放弃和坚守、失眠和忧伤，为了这份运气，也值了。

这本书最初我自己起的名字是《爱别离》。

这三个字，出自佛教哲学中的八苦之一，是我想要通过那两个人的分分合合分享的欲哭无泪。

我在书里试图安抚这个苦，汇成那个后来被转发最多的句子——“接纳才是最好的温柔，不论是接纳一个人的出现，还是，接纳一个人的从此不见。”

因而，完成这本书，也是一个自我教育的过程。

五年之后，《莫失莫忘》再版了。

承蒙磨铁抬爱。

我在年过四十之时，这种调性的小说，不管搬去哪里住，恐怕都再也写不出来了。

很多事都是这样，时过境迁，花相同，人不再。

要不要在一起，看似是一个问题。

然而，“不管要不要在一起，最终都要面临分离”，难道不是一个早就预备好程序的固定结局？

道理反反复复。

故事七七八八。

关于遇见，关于告别，似乎还有许多“接纳”的实际问题，需要持续练习。

时光就是这样的东西。

如果每一个人出现的同时就附带着告别，如果每一件事的发生就注定了不可逆转的结束，那么答案早已预备好了在时光之外，我们唯一能做的，也只有为每一个此时此刻，尽量奉献出最好的赤诚。

再好听的道理，也只是说时容易。

创作是创作人自救的药，企图在另一个维度中，用无始无终也无解，渐渐假装平静于轰隆隆的世道哀欢。欲说还休，敬奉炎凉好春秋。

非典型开场

001

故事

005

后记

279



早春时，我应杂志之约写一个关于“北漂”的系列采访，其中一个受访者，在我们见面聊了两次之后，有一天，他忽然来找我。

到了约好的咖啡店，他在我两米之外的对面坐下，点了一支烟，然后对着烟袅袅升起的方向说：“有些话，想说出来。想了一阵子，好像只能跟陌生人说出来。”

看我未置可否，他又说：

“体检查出了肿瘤，就要去动手术了。怕家人担心，跟谁都没提。别的也没什么好怕的，只是这阵子，常想到一个人，就怕这些话，如果……来不及说出来。呵呵。”

这是一个让“陌生人”难以拒绝的理由，因此我安静地坐在他对面，听他讲了他和那个女孩儿的故事。

他们从认识到分开，十年。他讲完这十年，用了四个小时的时间。

结尾时，他说：“不管以后跟谁在一起，我心里始终都有一个地方，是属于她的。也不管我们以后还会不会再见，我心里都会想，只要她过得好，就好。”

这独白听起来多么耳熟，大概在我们周遭许多有聚有散的“两个人”之间出现过。

他说完这句话的时候，我心底里交替出现了很多画面，有北野武的《玩偶》、王家卫的《花样年华》，甚至有胡兰成写的《今生今世》。

似乎“此事古难全”是一条必由之路，路上落英缤纷，一路到头，满地是不至于落寞的遗憾。

是的，遗憾。

他脸上某一个瞬间的神情很像《暗恋桃花源》里老年的江滨柳。

能拥有这种神情的人，大多是遗憾满满，大多是已经低眉顺眼自愿承认了冥冥之中有一些人力难逆的力量，我们通常会把那称作“命运”。

然而，多数人并没有江滨柳经历过的乱世可供自己把情感生涯升华成“倾城之恋”。

也不必。

“我可以把它写出来吗？”我问。

“当然可以，只是，也没什么可写的吧，呵呵，无非都是些平常事。”那男子说，嘴角抿出一个对自己释然的笑。

他走了之后，我顺手拿起桌边一本翻开的书，那一页上，是慧敏法师说的话：

“分手之后，过了很长时间，如果走路时突然闪过‘要是他过得幸福就好了’的念头，说明我也做好了要幸福起来的准备。”

嗯。这世上之事，过去了，不就都成了“平常事”吗？况且，时光又能允许什么事过不去呢？

始终觉得，情感生涯是一生最好的修行，能安放好情感，就能安放好人生。

心之外的事，都可以不是大事。

“心”可放得下任何时代的变故，反而，并非所有的时代都容得下“心”的增损，哪怕有时候只是那么回头时的一念，那一路颠沛，也可以自成千古。

男子告诉我的故事，让我在那天做了一个决定，我要把它写下来，用“我”的心情。不管有多少“真事隐去”或“假语村言”，每一个在路上的人，都难免一两场狭路相逢：此生，总有一个人让你心怀惦念，让你因他才内心重获柔软，让你在念及他的时候最终清楚地明白，原来，“爱人如己”才是最终的，也是唯一的出路。

如何遇见不要紧，要紧的是，如何告别。

有些人，没有在一起，也好。

回忆时，心里仍旧生出温暖，那终究是一场“善缘”。

因着那些心生善念，让人懂得，唯有爱，让我们即成“你我”，“我们”从此是宇宙中的一体，即使不再相遇，也永远不会分开。



故事

The Best Foreman

等再看到许友伦，是在微信的“朋友圈”里。

确切地说，那也不算是“看到他”，只不过是我们的朋友发了他的照片。

我看着那张照片，心想，嗯，我们，是真的结束了。

照片上的许友伦脸上挂着人到中年后由地心引力制造出的沉着劲儿，他微笑着，像很多时候那样。

他微笑的样子我那么熟悉，甚而，或许它反复出现的次数太多，不觉中已成了一个茧，长在我的记忆里，挥之不去。

这真让人惆怅：最终，留在心底的，只是一个茧，而并非那个最初的、鲜活的笑容。

岁月让笑容化成了茧，我又怎忍心责怪内心因此时隐时现出一些悲戚？

这个笑容化茧的过程，十年。

在正常的人生中，十年的时间，不短，也不长，只不过，刚好占满了整个青春岁月——如果，我可以用“刚好”这个词。

在那个刚好属于青春的十年里，许友伦和我，我们分手过四次。

或许最后一次的告别在我看来特别确定，所以，等再看到他，想起和他在一起的那些时光时，出现在我心底的，竟然都还是他跟我之间的那些“好”。

“永诀”让我把许友伦存在心里的样子化成了一轮明月。所有那些我们曾以诸多方式给过对方的伤害或伤怀，反而逐一淡化。仿佛，在被我自行神化过的那些“好”的映衬之下，那些伤害或伤怀，统统月朗星稀了。

是啊，我不会为失去他而后悔，后悔是对往前走的否定，而又有谁能阻止时光流逝中无法逆转的“往前走”？

我也终是没有力气去恨这样的一个人，如果恨他，就等于否定了青春，就等于否定了过去十年的自己——那个在磕磕绊绊的生存中，为一点儿幻想中的爱苦苦挣扎的我自己。

在终于相信不再会有牵扯时，就没有了过往数次分手后的那些折磨。好像一颗长在身体里的结石，与它同在的是来无影去无踪的绵绵的疼。分明是疼，久了，也染上了瘾，好像需仰仗那份疼证明些什么。等到终于下决心割舍，剧痛之后则是终于失去隐疾的平静和松弛。

为此，我甚至开始相信“天意”的存在。

很多人的人生中，大概都会出现那么一两个人，让我们相信“天意”的存在。若那些让人奋力纠缠的过程，只是证明了自己的无能为力，天意就成了最后的告慰：所谓因缘，它跟欲望的多寡、情爱的深浅都可以没有关系。那就是关于欠与还的宿命，两个人因缘未尽时，怎么样都分不开，尽了，则就是尽了。你只能眼睁睁看着这一段的生命带血带泪地渐行渐远，然后用告别之后的时光，去缓释那些一定有过的遗憾。

遗憾是一件好事，当一个人感到遗憾，至少代表没有了恨，也说明在内心中，期待和恐惧在某段停歇时一度达成和解。只是，要如何

安静地放置，则又是另一番未知的苦行。

许友伦是我生命中让我相信“天意”的那个人，或许，在他出现的那一天，就已经有过清楚的征兆，只是我当时麻木懵懂，需要生生耗费命中的十年，才换来这样的相信。代价则是一部分的呼吸，不知不觉，在岁月里，被磨成了叹息。

十年前，我跟许友伦的第一次见面像是一个纯粹的偶发事件，且当时的情景看不出会有后续。

那是2002年初冬，我二十五岁。

我在大学毕业之后就进了一家很小的私人公司，虽然那几乎不能算是一份“正式职业”，但已是我当时能在北京找到的最好的工作。

那家公司对外宣称是“奢侈品公关公司”，实际上也就是协助高档消费品品牌开发布会，业务内容包括租场地、安排设备公司、请礼仪小姐之类的，不需要太多专业技能。

那个公司的老板是个女的，姓陈，叫陈伶伊，她让我们叫她Chloe。

Chloe年纪比我大不了几岁，精力充沛，思维敏捷，特别会跟比她强的人撒娇。公司的业务主要是靠她四处给不同的客户或示弱或哭穷换来的，所以经营很不稳定，忽忙忽闲。全公司一共九个人，分工特别不明确，有事的时候一哄而上，没事的时候就一哄而散。

我起初去这家公司应聘是因为实习期间在一个杂志社，我帮他们做版面的时候刚好看了他们给Chloe做的访问。她北漂的励志故事特别符合我对首都最初的向往，以为北京的职场到处都是充满平等博爱的机会和挑战。